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游忞翰

代 理 人 朱家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所有權人為上宇建設有
限公司，而台端於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狀，列載前開公司
及其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，如有誤列載之部分，請提出更正
後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